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经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充分了解了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背景和实际现状，认为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总经理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和经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聘任商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经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充分了解了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背景和实际现状，认为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数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为体现责任和有效激励并行的原则，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数，该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

3、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薪酬方案的调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

独立董事：杨钧、高义生、王力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